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記錄：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暨統計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修繕及設備更新事宜：已於 4 月底完成 301(1 部)、411(2 部)、414(1 部)及 502(1 部)冷氣汰換。

### 二、人員異動：

(一)退休：許訓評老師(108.07.31)

(二)離職：客座教授陳淑娟老師(108.07.31)。

### 三、師生榮譽事項：

(一) 107 學年度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頒發給王政德(大學部三 B)、莊沅璟(大學部三 B)、羅世明(大學部二 A)和林承東(大學部三 A)等四位同學。(郭鏡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於系務會議頒發獎狀)

(二) 107 學年度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模範生獎，頒發給張熒娥同學(大學部四 B)。

(三) 107 學年度金鑰獎，頒發給柯柏宏(大學部四 A)和葉偉良(大學部四 B)等二位同學。

(四) 107 學年度應屆優秀畢業生德智獎，頒發給柯柏宏(大學部四 A)和張熒娥(大學部四 B)等二位同學。

(五) 108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推薦張光輝(博士班)、辛祐任(統計所碩一)、陳暉翰(應數所碩一)和葉偉良(大學部四 B)等四位同學。

四、107 學年度導生活動費請於 6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教師兩年一次設備費請於 7 月 31 日前請購完畢。

五、有關係所自我評鑑，已於 5 月 6 日收到外審委員初審報告意見表如附件一，5 月至 8 月為自我改善作業期間，預定第二階段報告繳交時間為 9 月中。

六、6月底舉辦南區統計研討會及2019 Ecosta研討會(6/21-22、6/25-27)，請老師盡量避免於該時段內安排期末考及口試。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系主任 黃文瀚

## 貳、討論議案

### 一、討論下屆系主任暨所長選薦及投票事宜。

說明：本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於108年3月1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公開徵求系所主管候選人。108年4月18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並推薦系所主管候選人，提送系所專任教師投票。(請選薦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決議：投票時間訂於108年5月8日13:00-16:30，於402系辦公室舉行下屆系主任暨所長無記名投票，16:30請陳鵬文老師與李渭天老師監票。

### 二、審查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108學年度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說明：108年7月31日聘期已滿教師如下，其餘老師聘期未滿。

(一)應數系專任教師續聘：賈明益老師、李林滄老師、施因澤老師、王輝清老師、陳齊康老師、陳鵬文老師、李渭天老師、涂澣琹老師、顏增昌老師、彭冠舉老師、陳宏賓老師。

(二)統計所專任教師續聘：李宗寶老師、沈宗荏老師、林宗儀老師、黃文瀚老師、許英麟老師、吳宏達老師、陳律閱老師。

(三)應數系兼任教師續聘：簡澄陞老師、郭紅珠老師、許昌旺老師、邱國欽老師、廖惠雯老師、李德治老師、張水清老師、楊懿淑老師、方瓊菀老師、蕭哲君老師(詳細授課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一)通過應數系賈明益老師、李林滄老師、施因澤老師、王輝清老師、陳齊康老師、陳鵬文老師、李渭天老師、涂澣琹老師、顏增昌老師、彭冠舉老師、陳宏賓老師續聘案。

(二)通過統計所李宗寶老師、沈宗荏老師、林宗儀老師、黃文瀚老師、許英麟老師、吳宏達老師、陳律閱老師續聘案。



(三)通過簡澄陞老師、郭紅珠老師、許昌旺老師、邱國欽老師、廖惠雯老師、李德治老師、張水清老師、楊懿淑老師、方瓊苑老師、蕭哲君老師(僅 108 學年度下學期)續聘案。朱延平老師、林玉端老師無法繼續兼任授課，故不予續聘。

### 三、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

說明：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決議，修訂應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附件三)，提送系所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 四、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統計所碩士班必修科目。

說明：依據 108 年 4 月 10 日統計所所務會議決議，修訂統計所碩士班必修科目(附件四)，提送系所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第二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五、修訂本系教育目標。

說明：原於 108 年 3 月 7 日應數系系所務會議決議本系教育目標，經提送課程規劃於課務組，課務組回復需用條列式方式呈現教育目標，以達成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附件五)。

決議：通過。

### 六、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



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附件六)。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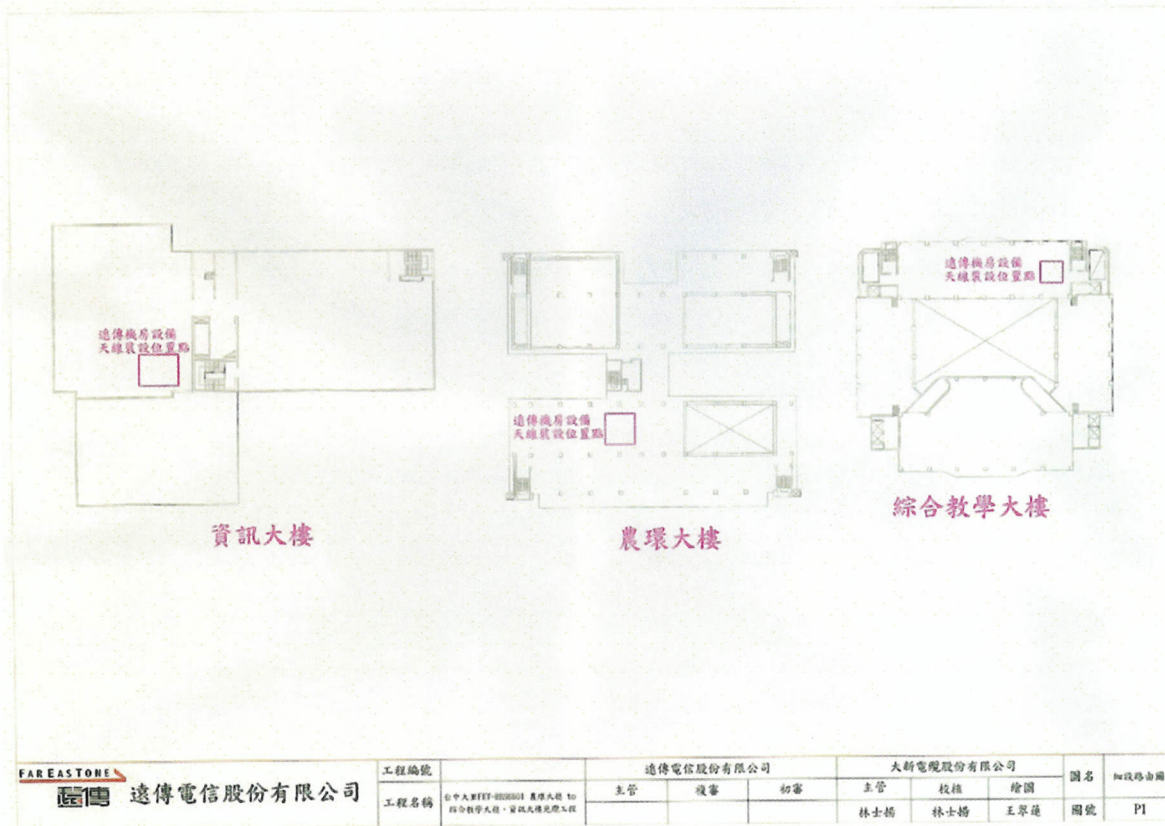
七、規劃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招生試務組織辦法」。

說明：為使本系所招生策略與宣傳工作更趨完整，擬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招生試務  
組織辦法」(附件七)。

決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

八、配合本校智慧校園政策，於本系館頂樓裝設基地台事宜。

說明：鑑於本校智慧校園政策，需要強化無線訊號，因此擬  
於資訊大樓、農環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裝設基地台，  
詳如下圖。



決議：緩議，請廠商提供裝與不裝造成的影響及數據資料。

九、討論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及續聘案。

說明：依據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3點規定：「新制助教聘期為1年1聘」，目前四位助教(戴佩芬助教、江俊瑩助教、黃淑雯助教及許莉敏助教)聘期至108年7月31日，考核分數已於108年4月11日系教評會辦理107學年度考核案。

決議：通過應數系共4位助教之考核及續聘案，依行政程序送校。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4時10分)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博士班資格考核細則

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考試科目

甲組：（每門含筆試與口試，其中筆試佔該科50%，口試佔該科50%）

1. 應用數學（包括：變分原理、複變函數、微分方程、矩陣、向量分析）
2. 以下科目選考二科
  - (1) 計算數學
  - (2) 應用力學
  - (3) 計算力學
  - (4) 流體力學
  - (5) 彈性力學
  - (6) 數值偏微分方程
  - (7) 高等數值方法
  - (8) 高等微分方程與應用
  - (9) 影像處理
  - (10) 計算平台概論

乙組：1. 高等數理統計

2. 應用統計

3. 必須修滿本組系四門不同課程（除數理統計、高等機率、迴歸分析）

丙組：1. 實變函數論

2. 以下科目選考二科

- (1) 常微分方程（含動態系統）或偏微分方程任選一種
- (2) 高等數值分析
- (3) 拓樸學（含點集拓樸、代數拓樸）
- (4) 複變函數論
- (5) 代數學
- (6) 泛函分析

三、考試日期：每學期開學後（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舉行。

四、考試申請：考生應於該次考試日期前一學期學期考試前，向本系申請考試暨該次選定應考科目，選定考試科目後不得更改。

五、考試標準：各科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

六、筆試命題：各科命題委員由系主任審核，各科命題委員須將試題直接交與系主任。

七、筆試閱卷：各委員只就其出題部份評分，並將評分結果保密逕交系主任。俟全部委員評閱完畢後，由各科召集人公開加總分，分數公開後不得做任何更改。

八、抵免資格考試辦法：~~本系甲組、丙組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次資格考學科考試前申請抵免學科考試（舊生可選擇舊辦法或此新辦法），其中抵免規定如下：~~

1. ~~甲組~~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SSCI或EI期刊論文一篇，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
2. ~~丙組~~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籍五學期內，以本系所名義發表SCI期刊論文一篇，發表之論文應被接受或刊登。
3. 該論文作者限與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生需為唯一第一作者，且本論文不計入學生畢業博士論文篇數。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教授兼應用黃文翰  
數學系系主任

##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1、(1)統計理論(一)  
(2)高等數理統計(一)  
以上(1)、(2)二科選一科
- 2、統計諮詢(限二年級以上修習)
- 3、統計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4、統計軟體與計算
- 5、碩士論文(畢業學年需修習兩學期各3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或本所教師所開設課程至少27學分(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非台上講演課程不計在內)，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可至應數所修至多一門數據科學相關課程，承認上限3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9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以6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前述所稱學分均不包括統計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高等教育教學實習學分數。如有特殊需求者，得由學術委員同意，不受前述學分限制。

五、碩士班學生不得修當學期外系所開設與本所相同課名之課程。

六、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第一學年成績排名在前20%者，可申請免修1學期，惟需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 設置辦法

106年12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鼓勵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應數所或統計所且努力向學，設置本獎助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自第7屆(1971年畢業)系友捐款。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之學生，考取且就讀本校應用數學所或統計學研究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應數系友傑出獎與應數系友優秀獎等兩項目。  
應數系友傑出獎僅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且提前一學期以上完成大學學業者。  
應數系友優秀獎之大學課業成績表現的畢業排名需在前百分之五十(家境清寒者申請優秀獎不受限成績排名標準)。
- 第六條 應數系友傑出獎每名獎助金額總額為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  
應數系友優秀獎每名獎助金額總額為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  
獎助學金以四個學期發放為原則。獲獎學生若達成研究所提早畢業標準，於論文口試後，應一次發給獎學金餘額。
-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前或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大學歷年之成績單。  
二、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三、自傳。
- 第八條 以家境清寒條件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研究所入學前或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下列各佐證文件至系辦公室：  
一、家境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二、大學歷年之成績單。  
三、本系所之教師二人以上(含)之推薦信。  
四、自傳。
- 第九條 依學生之就學表現與成果，每學年得由學術委員會討論繼續或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發放金額以十二萬元為原則，若於該年度仍有餘額，得經學術委員會討論支付應用數學系獎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得獎名單應於開會討論後，告知第7屆系友連絡人。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在公開儀式下頒獎，且領獎學生需繳交一篇領獎感言文章或一段致謝影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修訂時亦同。



## 系所教育目標

108年3月0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08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目標
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大學基礎數學為核心。</li> <li>2、配合計算數學、統計與數據科學之師資，培養學生使具獨立思考之能力。</li> <li>3、能從事理論與應用分析、以及與數學相關之跨領域實務工作。</li> </ol>
碩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學生使具有初步的整合能力，能分析問題並架構數學模型與計算方法。</li> <li>2、具備理論證明能力，能撰寫各種電腦程式語言。</li> <li>3、成為數學分析、計算科學或大數據分析之研究或實務專才。</li> </ol>
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養具有理論創新與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能與各領域學科的專家溝通合作。</li> <li>2、具有前瞻視野，能夠理解國際學術前沿之趨勢。</li> <li>3、兼備數學分析、統計、計算及數據科學諸領域之獨立研究及整合能力。</li> </ol>
統計學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導學生學習不同領域所提供之數據其背後之科學意涵，架構統計分析模型與計算方法。</li> <li>2、具備初步之理論證明能力，能撰寫程式語言以進行模擬及實務分析。</li> <li>3、成為統計建模與數據解讀之專才。</li> </ol>
碩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具有產學鏈結與大數據應用分析之專業人才，能以所學之數學建模與分析之知識，從實務面解決製程、管理、品質與銷售等產業相關之問題。</li> <li>2. 培養能增進數學教學與教育知識之專業教育人才，從教學設計、問卷設計測試與分析、以及教學改善計畫之數據收集與分析等，提供數學相關教育革新之參考。</li> </ol>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授兼應用  
數學系主任 黃文瀚

108年5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七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照專業領域組別遴選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六人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系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執掌為：
  - (一) 訂定本系所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
  - (二) 負責規劃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之組成。
  - (三) 擬定招生作業流程。
  - (四) 訂定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細則，如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檢定科目及標準、各項評分之佔分比例、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相關事項。
  - (五)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六) 審定非本籍生申請入學。
  - (七) 研議各項招生試務改進事宜。
  - (八)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四、為辦理招生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依據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6 條之規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依照專業領域組別區分)組成甄審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甄審委員之組成為：
  - (一) 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甄審小組負責辦理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由各甄審小組成員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協調試務工作細節，如審查和面試之方式和標準。
- 五、筆試之命題委員由系主任決定，筆試命題之原則悉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8 條辦理。
-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本系相關試務工作之委員：
  - (一) 參與試務工作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
  - (二) 參加當年度考試者及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三) 曾任考生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者。
  - (四) 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本組織規則須由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